

山东电子学会、山东省信息产业 协会单位会员入会指南

一、入会条件

凡符合《山东电子学会章程》、《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章程》，愿意履行会员义务，正当行使会员权力，愿意为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贡献力量并具有山东省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团体或在省内有业务的外地相关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会，成为本会正式会员。

(一) 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依照规定按时交纳会费；

(四) 关心本会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五) 积极承担、完成本会委托、交办的工作；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 积极参与本会有关活动，遵循诚实信用、严格履约、互利共赢和服务社会的原则。

二、入会资料

《山东电子学会/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一）加入总会：请填写《入会申请表》中的附表1、附表2、附表4、附表5；

（二）加入下设分支机构：请填写《入会申请表》中的附表1、附表3、附表4、附表5；

（三）既加入总会也加入分支机构：

1. 请填写《入会申请表》中的附表1-5。
2.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3. 请登录信用中国官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打印本单位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一份。

三、入会流程

（一）入会资料获取

意向入会的企业可以搜索登录学协会官网

<http://www.sdie.org.cn/index>或“山东电子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官方公众号了解学协会基本情况，获取入会资料可通过以下方式：

（1）拨打电话0531-88985668，咨询入会相关问题并索要入会相关资料；

（2）登录学协会官网<http://www.sdie.org.cn/index>，点击首页导航条“会员中心”页面，在“资料下载”模块下载入会资料；

（3）关注学协会官方公众号“山东电子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入聊天界面，点击右下角“加入会员”即可下载入会资料。

（二）入会资料提交

详细填写《山东电子学会/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签字盖章PDF版、Word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shandongdianzixuehui@sdie.org.cn，纸质版申请表（一式两份）连同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一份）、信用信息报告（一式一份）邮寄至：会员服务中心，0531-88985668，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明湖国际信创产业园C303室。

（三）入会审批

秘书处收到入会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通过邮件形式对申请通过的单位回复《同意入会函》，申请单位收到函后，即可按照函中要求办理缴纳会费的相关手续。

（四）会费缴纳

申请单位汇款完成后，请扫描《同意入会函》中的二维码填写《会费回执》，秘书处确认收到会费和申请单位填写的《会费回执》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会员单位的邮箱发送电子会费票据。

（五）会员证书

秘书处在收到会员单位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制作会员证书，并以快递的形式邮寄至会员单位地址。

四、会员分类

学协会单位会员共分为四类，分别为：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及以上入会需提交理事会审议）

会员级别	会费（元/年）
副理事长单位	20000
常务理事单位	5000
理事单位	3000
会员单位	2000

五、会员权力

会员单位

1. 优惠进行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制定等服务
2. 优惠取得学协会专家团的诊断和咨询服务
3. 优惠参加学协会组织的培训、论坛、座谈会等活动
4. 优先接洽学协会通过大赛选出的优秀人才
5. 享有学协会所有评优评先活动的优先推荐权
6. 免费获得学协会提供的书刊、资料及部分有关数据
7. 学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免费宣传推广权利

理事单位

1. 听取学协会工作报告
2. 有关权益受到侵害，学协会可代表会员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维权

3. 优惠进行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制定等服务
4. 优惠取得学协会专家团的诊断和咨询服务
5. 优惠参加学协会组织的培训、论坛、座谈会等活动
6. 优先接洽学协会通过大赛选出的优秀人才，学协会协助进行人才考察、聘用等工作
7. 享有学协会所有评优评先活动的优先推荐权
8. 免费获得学协会提供的书刊、资料及部分有关数据
9. 学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免费宣传推广权利

常务理事单位

1. 听取学协会工作报告
2. 理事会新成员入会审核权
3. 有关权益受到侵害，学协会可代表会员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维权
4. 优惠进行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制定等服务
5. 优先或优惠取得学协会专家团的诊断和咨询服务
6. 免费或优惠参加学协会组织的培训、论坛、座谈会等活动
7. 优先接洽学协会通过大赛选出的优秀人才，学协会协助进行人才考察、聘用等工作
8. 享有学协会所有评优评先活动的优先推荐权

9. 免费获得学协会提供的书刊、资料及部分有关数据

10. 学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免费宣传推广权利

副理事长、监事长单位

1. 直接参与学协会日常事务决策

2. 可代表学协会出席重要活动

3. 对产业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可由学协会呈报省相关部门甚至省主要领导

4. 有关权益受到侵害，学协会可代表会员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维权

6. 优先或优惠取得学协会专家团的诊断和咨询服务

7. 免费参加学协会组织的培训、论坛、座谈会等活动

8. 优先接洽学协会通过大赛选出的优秀人才，学协会协助进行人才考察、聘用

9. 享有学协会所有评优评先活动的优先推荐权

10. 免费获得学协会提供的书刊、资料及有关数据

11. 学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免费宣传推广权利

12. 一年一次期刊封面宣传权利